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967號

原告 阮意慧

訴訟代理人 莊巧玲律師

劉澍峰

被告 劉彩珠

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

被告 林力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許，
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